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5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喬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3年度偵字第21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許喬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  
11 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12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許喬鈴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16 一第11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惟前述款  
17 項因警示圈存，未遭提領、轉匯而洗錢未遂」；證據部分  
18 「匯款紀錄擷圖」更正為「無摺存款單影本」，並補充「通  
19 話紀錄截圖」。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  
26 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  
27 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1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2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新法較有利  
03 於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08 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  
09 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響。綜上，本件自應  
1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

12 2. 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1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納入考量，且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  
15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不討論  
16 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第25條  
17 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8 月以上6年10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19 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  
20 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21 下」；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  
22 月以上5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幫助犯、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  
24 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0月以  
25 下」。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  
26 最高度，自亦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1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莊智雯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另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本件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告訴人遭詐欺部分，款項因遭圈存並未領出或轉匯乙節，有本件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頁）可稽。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及提領或轉匯款項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渠等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認詐欺集團成員針對告訴人所犯洗錢罪已達於既遂程度，因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侵害其財產法益，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未遂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處斷。又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1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因款項遭警示圈存，未及提領、轉匯而未遂，是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未遂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告訴人受騙匯入本件帳戶金額為50萬元，因及時經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轉匯，損害幸未擴大；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二)查被告雖將本件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圈存，固有本件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頁）在卷可稽。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前揭50萬元因遭警示圈存，該款

項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末被告交付之本件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1887號

06 被 告 許喬鈴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喬鈴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並已預見將個人之銀  
11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12 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仍不違  
13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於民國112年12月間，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16 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  
17 騞集團某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19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莊智雯，致其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  
20 額至上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莊智雯發  
21 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莊智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許喬鈴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  
25 稱：112年12月中，因為家裡需要錢，我在臉書看到家庭代  
26 工廣告，與對方連繫後，對方說因為會先匯款材料費到我帳  
27 戶，為防止應徵者偷領裡面的錢，要把卡片寄過去，我就依  
28 照對方指示寄出等語。經查：

29 (一)本案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有該帳戶申登資料在卷可  
30 憑。而告訴人莊智雯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施  
31 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等節，亦

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且有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名下之金融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欺使用無訛。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

(三)被告雖以前詞辯解，惟並無法提供其與對方LINE之對話紀錄以佐其詞，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按金融帳戶作為現今資本社會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法人皆可自由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公司行號並無向他人借用、租用或購買帳戶使用之必要；且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定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且需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願意提供。本件被告係正常智識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理應有所認知。

再者，除非與本人有高度之信賴關係，一般人皆不致輕易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可靠性及用途始行提供，然被告在與該帳戶徵求者毫無任何信賴關係下，未予探究對方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是否用於合法用途、原因為何，或採取任何足以確認帳戶資料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即逕將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揭帳戶，且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亦未違背本意，其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法益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0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02 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7 檢察官 廖春源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莊智雯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給告訴人莊智雯，佯稱：係其兒子鍾孟樺，因手機壞了，要求重新加LINE，復以與朋友合夥做生意急需用錢，要求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莊智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 時39分	50萬元